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3]常天行复第17号

申请人：滕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滕某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泄露其个人信息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3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3月2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同意允许情况下直接泄露其个人信息的行为程序上严重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2月25日在某超市内买到一款由某公司生产的食品,食品名称为亨氏番茄沙司,系过期食品。随即向天宁市监局邮寄了投诉信,然后到2023年3月9日莫名接到商家电话,未经我允许泄露我个人信息,程序上严重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程序上的合法权益,特此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书复印件1份;2.被投诉商家向申请人打电话的记录复印件1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

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事实清楚，程序合法。2023 年 3 月 1 日，申请人投诉某超市出售的亨氏番茄沙司系过期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依法赔偿。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常天市监〔2023〕第 TN0306 号）。2023 年 3 月 9 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拒绝调解书，2023 年 3 月 14 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制作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常天市监〔2023〕第 TN0314 号），并向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并依法履行了调解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人提供投诉人的联系电话，是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的必需信息。2023 年 3 月 1 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2023 年 3 月 9 日，对被投诉人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过期的亨氏番茄沙司，被投诉人否认其向投诉人销售过期的亨氏番茄沙司，要求与申请人电话沟通。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人告知了申请人联系方式，让被投诉人与申请人联系进行电话沟通以便开展电话调解，被投诉人在电话中要求申请人到其经营场所当面沟通，申请人当天下午到达被投诉人经营场所后，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了现场调解，并向被投诉人播放了申请人提供的购买

全过程视频证据，被投诉人与申请人协商未达成一致，当场书写了拒绝调解书，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

向被投诉人提供申请人的联系方式是进行行政调解的客观需要，并不存在故意泄露申请人隐私的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的规定，被申请人负有对举报人身份保密的义务，但是对于消费投诉行为，并无法律法规规定居间调解的行政机关负有对投诉人信息予以保密的义务。另外，从调解工作实际来看，必须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方有利于达成一致意见，既然要沟通，那么必然需要互相获知对方的必要信息，否则调解工作就无从开展。

三、针对消费调解行为，申请人不是适格的申请主体。

市监部门的消费调解属于行政调解范畴，是指在市监部门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以消费争议双方自愿为原则，通过对双方的说服与劝导，促使双方互让互谅、平等协商、达成协议，以解决争议而达成和解协议的活动。在调解中，市监部门承担居间人角色，并未行使行政权以强迫双方或一方接受特定内容的协议，且行政调解协议本身也不具有强制力。也就是说，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市监部门并没有利用行政职权为争议双方设置义务或减损利益，与调解行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基于该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不服行政

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均否定了投诉人对消费调解行为的复议、诉讼权利，故申请人不是适格的申请主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已依法履职，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并未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复议。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天市场监管〔2023〕第 TN-0306 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复印件 1 份；2.常天市监〔2023〕第 TN-0314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 1 份；3.常天市监〔2023〕第 TN0314 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复印件 1 份；4.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1 份；5.现场笔录复印件 1 份；6.拒绝调解书复印件 1 份。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3 月 1 日，申请人投诉某超市出售的亨氏番茄沙司系过期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依法赔偿。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常天市监〔2023〕第 TN0306 号）。2023 年 3 月 9 日，在组织双方调解过程中，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人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被投诉人遂与申请人联系，被投诉人在电话中要求申请人到其经营场所当面沟通，申请人于当天下午到达被投诉人经营场

所，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了现场调解，被投诉人与申请人协商未达成一致，当场书写了拒绝调解书，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2023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制作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常天市监〔2023〕第TN0314号），并向申请人送达。2023年3月21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泄露其个人信息为由，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书复印件1份；2.被投诉商家向申请人打电话的记录复印件1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常天市场监管〔2023〕第TN-0306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复印件1份；5.常天市监〔2023〕第TN-0314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1份；6.常天市监〔2023〕第TN0314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复印件1份；7.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8.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9.拒绝调解书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一、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在组织调解过程中向被投诉人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是否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首先，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联系电话提供给被投诉商家，目的是为了组织当面调解，接到通知后，申请人亦于当日下午到达被投诉人处参加了调解，故被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告知联系方式的行为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支持。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联系方式提供给被投诉商家，该行为属于行政调解过程中的行为，而行政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二、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2023〕第 TN0314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主体适格。《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被投诉人住所位于天宁区范围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被申请人是处理投诉的适格主体，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组织调解的职权。

三、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2023〕第 TN0314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3月9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拒绝调解书》。2023年3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2023〕第 TN0314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

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